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或/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